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58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永崎利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康仁泰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109年度司票字第4584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1	108年12月16日	1,694,000元	1,379,000元	109年4月30日	109年4月30日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2	109年3月30日	1,129,335元	1,059,335元	109年4月30日	109年4月30日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